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5 号 4 层 4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图斑核实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F-25028320251201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乌审旗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地类变更图斑核实项目。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基准时点要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3、服务地点：乌审旗范围内（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4、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志刚：18911092883

5、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毛海斌：1584747000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7000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大写）（其中服务费 1858490.566 元，税金 111509.434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共计 591000 元；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40%，共计 788000 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30%；共计 591000 元。

(二) 付款条件：按进度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850005250048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名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responsible person of Linzhiyuan (Beijing) Forestry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5年12月17日